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譚美普女士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袁國強先生, MH

"

因事缺席者：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唐慧蘭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高定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要，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紀要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1/2018號)

3.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太平紳士介紹文件。

4. 江專員表示秘書處按照第一次小組會議的討論方向，搜集及綜合了資料，並擬定了外訪日期及數個外訪地點的建議行程。江專員建議將外訪活動日期訂為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外訪的地點訂為成都及重慶，並指此兩地點的行程內容較為特別和切合地區情況，與第一次小組會議中擬定的考察主題較為相關。以行程當中參觀成都活水公園、規劃展館為例，考察項目有助區議員為地區行政帶來新啟發，符合區議會外訪的預期目的。

5. 就外訪活動的建議日期，組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建議的行程只有五日四夜，但需走訪兩個城市的多個單位及項目，當中更涉及不少交通時間，行程匆忙，故建議外訪日數增加一天至六日五夜，讓區議員有更多時間作更全面的考察及交流；
- (ii) 指決定外訪日期及行程時需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出發及回程當日有否飛機班次、開支預算、擬考察或拜訪地點及機構是否可以接待等，故建議小組授予秘書處在出訪日期及行程上調整的空間；及
- (iii) 建議先為外訪團訂下數個可出發的日期，再經秘書處收集議員於各日期可出席的情況後，提出實際出發日期予區議會考慮。

6. 組員一致同意將成都及重慶訂為本次外訪活動的目的地，並提出行程意見如下：

- (i) 組員認同相較其餘兩個建議外訪地點建議(即北京天津、上海杭州)，成都及重慶的行程較為特別，當中尤以參觀成都活水公園的行程特別切合黃大仙的地區特色，其餘兩個建議行程中亦沒有此元素；
- (ii) 指重慶為中國其中一個直轄市，近年規劃被重新定位，成為國內重要的經濟城市。成都的發展亦一日千里，特別在對外貿易方面，將來在國家層面上會有一定的角色，故建議在行程中增加拜訪相關部門及經貿企業的元素；
- (iii) 指香港特區政府當年在汶川地震後捐獻了一筆款項予當地協助災後重建工作，建議行程內增加考察現時重建的情況；及
- (iv) 建議行程內加入參觀重慶的跨座式單軌鐵路，了解當地交通系統的發展。

7. 主席總結，組員同意將外訪活動訂於本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期間，出訪日數則為六日五夜或五日四夜。他呼籲各議員盡量預留時間參加，同時授權秘書處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外訪團出發日以及行程內容，再提交予區議會考慮。

8. 李德康議員建議討論是次外訪活動應否接納黃大仙區內主要地區團體的代表自費參與，並決定此類團體代表與區議員的比例，以及非區議員參加的人數上限。

9. 就邀請主要地區人士參與外訪活動，組員的意見如下：

(i) 組員關注若過多地區人士參與，外訪團未能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失卻了外訪的意義；

(ii) 指地區人士如分區委員會委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等均直接參與區內事務，故不反對邀請非議員人士參加，但受其他客觀因素的限制(如旅遊車的載客量、隨行政府人員的數目等)，應先為外訪團設人數上限，並在人數許可之情況下才接受地區團體代表參與；

(iii) 建議將外訪活動參與者分為區議員及非區議員，先統計區議員出席人數，再按比例(如三比一)邀請非議員人士參與；及

(iv) 指在決定邀請地區人士時，應先訂下邀請的優先次序。建議可先考慮邀請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的主席參加。

10. 主席總結，組員同意外訪活動成團人數為十六人，上限為四十人。至於非議員參與人數，以不應多於出席議員數目的一半為準，同時授權秘書處彈性處理將邀請的團體及人數。

11. 江專員表示秘書處於會後會立即與旅行社聯絡，了解建議行程的可行性及安排細節。同時，秘書處會先查詢區議員的出席情況，再落實非區議員的出席人數，並會盡量維持非區議員不多於三比一的比例，以確保外訪團的代表性。

三 其他事項

12. 組員要求在外訪活動中安排入住酒店單人房。主席表示外訪活動的安排以考察成果為主導，所以食宿的規格會以維持出席者的健康狀態為原則，故同意安排單人房予各參與者。

下次開會日期

13.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布。

14.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38